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人字〔2021〕4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高校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9月30日

中南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实施细则

(2021年9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的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的教师[不含临床教师、思政实践类教师(辅导员)、中小幼教师]、非事业编A类从事学术研究的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人员。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通过深化改革，构建分类评价、分类考核评审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的活力和动力，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三、基本原则

(一)分类设岗，按岗申报。根据《中南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科研

为主岗（含专职科研岗）、技术开发岗四类，教师根据自身岗位类型申报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

（二）分类评价，择优晋升。根据不同类型岗位职责及不同学科特点设置不同申报条件，完善评价标准，设置破格晋升通道，择优晋升，激发教师队伍创新创造活力。

（三）服务发展，相对稳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随学科发展、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四）规范程序，公平公正。严格规范评审程序，认真组织评审，实现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四、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恪守学术规范；言行雅正，关爱学生，严谨治学，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1.根据《中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并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3.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

4.根据《中南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行为规范“十二不准”》，被认定违反医疗人员职业道德，或被认定为重大医疗不良事件或纠纷责任人。

5.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6.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申报人员；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

7.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对口支援、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

8.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二）考核要求

1.年度考核合格。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其他文件有相关规定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2.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青年教师（未满45周岁）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含高校教师、研究系列职务）时，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的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具体考核要求按《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执行。

（三）学历、资历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教授 研究员	大学本科学历，任副高级职务5年。
副教授 副研究员	1.大学本科学历，任中级职务5年。 2.获得博士学位后任中级职务2年（先有中级职务，后取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博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资历条件
讲师 助理研究员	1.本科毕业后任初级职务4年。 2.获得硕士学位后任初级职务2年（先有初级职务，后取得硕士学位，任初级职务前后累计2年，且必须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有1年的技术工作经历）。 3.具有博士学位。
助教 研究实习员	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或获硕士学位。

（四）资格要求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申报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五）教学科研岗业务条件

1.理工科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年均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或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附件 1、2，下同）（不含青年项目）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

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0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8 篇，其中 JCR1 区论文 5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本领域权威期刊论文 3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

3) 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2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国家三大奖，下同）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

6)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2. 理工科副教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或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 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70 万元, 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30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 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 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 且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且发表 JCR2 区论文 1 篇; 或主持项目, 年均进校经费 5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 其中 A 级论文 2 篇 (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A 级论文, 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 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

3) 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 (第一完成人) 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1 本 (独著); 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 有获奖证书;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 或银奖前 2 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3 名; 或获省 (直辖市、自治区) 部 (委) 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 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6)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代表性成果 3 项, 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 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5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 (任选 1 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 (第一完成人) 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3. 医学学科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 年均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或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2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3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6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8 篇，其中 JCR1 区论文 5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本领域权威期刊论文 3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本领域顶级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

3) 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4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出版专著 2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

6)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4.医学学科副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 完整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或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2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8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且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JCR2 区论文 1 篇；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4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其中 A 级论文 2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A 级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

3) 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200 万元。

4)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1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

5)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4 名，或银奖前 2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3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6)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3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5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Cell》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5.人文社科类教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64 课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体育学科可用 3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代替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3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中可有 2 项省体育局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艺术基金 1 项；或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②担任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带队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 4 名 1 次或个人项目获冠军 3 次，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省体育局项目）1 项（限体育学科）。

③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35 万元（商学院 80 万元），

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商学院 180 万元）。

④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商学院 15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40 万元（商学院 4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40 万元(商学院 80 万元)。

2）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8 篇（体育学科 3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商学院 3 篇，体育、设计、艺术学科不要求），B 级论文 4 篇（商学院 2 篇，体育学科不要求，1 篇 A 级论文等同 2 篇 B 级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3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中文 A1 级）。

3）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2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或作为负责人撰写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对策建议和咨询报告分类见附件 3，下同）；或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

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附件 4，下同）第 1 名（金钟奖、荷花奖须为金奖）；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

5) 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同时担任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指导运动员（代表队）获全国性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 3 名 1 次，或个人项目前 2 名 4 次；或获湖南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冠军 3 次，或个人比赛项目冠军 7 次。本条规定限体育学科，此项双倍计算时，高水平论文只需 1 篇。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6.人文社科副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体育学科可用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含省体育局项目）代替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艺术基金 1 项；或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②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A 级论文 1 篇（限文学、外语、艺术、设计、体育学科）。

③担任教练带队参加湖南省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冠军 2 次或个人项目冠军 5 次（限体育学科）。

④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30 万元（商学院 45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60 万元（商学院 160 万元）。

⑤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商学院 6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20 万元（商学院 24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且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B 级论文 1 篇；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30 万元（商学院 45 万元）。

2）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体育学科 1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商学院 2 篇，体育、设计、艺术学科不要求），B 级论文 2 篇（商学院 1 篇，体育学科不要求，1 篇 A 级论文等同 2 篇 B 级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

3）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专著 1 本（独

著)；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或作为负责人撰写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前 2 名（金钟奖、荷花奖须为金奖）；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5) 担任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指导运动员（代表队）获全国性体育比赛前 5 名 1 次，或个人项目前 3 名 3 次；或获得湖南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冠军 3 次，或个人比赛项目冠军 5 次（限体育学科）。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7.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96 课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3 项；或承担国家级

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5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8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述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30 万元。

2）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5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中文 A1 级）。

3）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在高水平出版社（附件 7，下同）出版专著 2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或作为负责人撰写 A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 B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2 份，或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3 份；或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3 项。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

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第 1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获校级教学类奖项 3 项，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1 项。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8.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副教授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1)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纯学时不低于 96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且至少获 1 次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或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② 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A 级论文 1 篇。

③ 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

④ 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4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

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且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 1 篇；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2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 A 级论文 1 篇，或 B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

3) 成果起到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专著 1 本（独著）；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本；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马工程”教材 1 本；或作为负责人撰写 C 类对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1 份；或发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1 项。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前 2 名；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校级教学类奖项 2 项，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1 项。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2)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2名。

（六）科研为主岗（含专职科研岗）业务条件

1. 研究员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任选1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1项。

2) 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400 万元。

3) 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6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5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10 篇，其中 JCR1 区论文 7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4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3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

3) 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500 万元。

4) 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8 名，或一等奖前 6 名，或二等奖前 4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第 1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第 1 名。

5）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7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5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2. 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任选 1 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单项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300 万元。

3）主持单项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7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 4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JCR1 区论文 1 篇；或主持科研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80 万

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7 篇, 其中 JCR1 区论文 4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 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 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 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

3) 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300 万元。

4) 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 或一等奖前 10 名, 或二等奖前 6 名; 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 或银奖第 1 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 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3 名, 或一等奖前 2 名, 或二等奖第 1 名。

5)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 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 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3) 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 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 《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 或二等奖前 2 名。

3) 作出重大社会贡献, 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七) 教学为主岗业务条件

1. 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连续承担 10 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

2）完整地主讲过 1 门（含）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公共基础或专业核心课，近 5 年年均本科课堂纯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体育学科不少于 320 课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3）获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2 次。

4）主持或承担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3 项（体育学科 3 项省部级项目中可以有 2 项省体育局项目）；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

在教学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 1 项，或一等奖前 8 名 1 项，或二等奖前 6 名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 1 项，或一等奖前 3 名 1 项，或二等奖前 2 名 1 项，或三等奖第 1 名 1 项；或获校级教学类奖项 3 项，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1 项。

2）主持教学类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体育学科可以是省体育局项目）2 项。

3）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 2 本（体育学科 1 本）；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2 本（本科生院立项作为必修课教材、教育部专业教指委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

需 1 本，本科生院立项作为选修课教材需 2 本）。

4) 发表论文：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 2 篇高水平教改论文，1 篇 B 级论文（体育学科不要求 B 级论文）。1 篇高水平教改论文可以替代 1 篇 B 级论文。

5) 教学竞赛：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3 次。

6) 指导学生竞赛：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 2 项，或省级一等奖 3 项；或担任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所指导运动员（代表队）获全国性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 4 名 1 次，或个人项目前 2 名 4 次，或获湖南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冠军 3 次，个人比赛项目冠军 6 次（指导体育比赛获奖选项限体育学科）。

2. 副教授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 连续承担 2 年以上本科教学工作。

2) 完整地主讲过 1 门（含）以上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公共基础或专业核心课，近 2 年年均本科纯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含实验教学工作量，体育学科不少于 260 课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合格。

3) 获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1 次。

4) 主持或承担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体育学科可以是省体育局项目）；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本；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

在教学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 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 1 项，或一等奖前 10 名 1 项，或二等奖前 7 名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名 1 项，或一等奖前 5 名 1 项，或二等奖前 3 名 1 项，或三等奖前 2 名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 1 项，或二等奖第 1 名 1 项；或获校级教学类奖项 2 项，其中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1 项。

2) 教研教改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前 3 名）；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类项目（体育学科可以是省体育局项目）1 项。

3) 出版教材、专著或译著：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出版社出版与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 1 本；或作为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 1 本（本科生院立项教材、教育部专业教指委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国家规划教材）。

4) 发表论文：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其中 1 篇 CSSCI 期刊教改论文，1 篇 B 级论文（体育学科不要求 B 级论文）。1 篇 CSSCI 期刊教改论文可以替代 1 篇 B 级论文。

5) 教学竞赛：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次。

6) 指导学生竞赛：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担任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所指导运动员（代表队）获全国性体育比赛前 5 名 1 次，或个人项目前 3 名 3 次，或获湖南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冠军 2 次，个人比赛项目冠军 5 次（指导体育比赛获奖选项限体育学科）。

3.代表性成果认定条件

(1) 所有成果需以原始申报材料作为审核依据，二级单位证明不能作为审核依据。

(2) 指导学生竞赛赛事类别以《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学科竞赛重点建设项目”为准，不在项目目录内的不予认定。

(八) 技术开发岗业务条件

1. 研究员申报条件

(1) 必备条件

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100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 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50 万元。

2) 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800 万元。

3) 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获国家三大奖特等奖前 12 名，或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第 1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

4) 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7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50 万元。

2.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5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主持高水平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发表 JCR2 区论文 1 篇；或主持科研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00 万元。

2）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500 万元。

3）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获国家三大奖，有获奖证书；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

4）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九）破格申报业务条件

1.教授（研究员）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任副高未满 5 年，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2）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1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10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500 万元。

（2）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2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下列成果中，每项成果双倍获得时，计 2 项：

1）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50 万元。

2）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10 篇，其中理工医科要求 JCR1 区论文 8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人文社科要求 A 级论文 5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3 篇（理工医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人文社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2 篇（理工医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人文社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中文 A1 级）。

3）成果转化业绩优秀。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500 万元。

4）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大奖励。

理工医科：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第 1 名；

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第 1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 名。

人文社科：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第 1 名（金钟奖、荷花奖须为金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名，或一等奖第 1 名。

5）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5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2. 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

（1）必备条件

1）任中级职务未满 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教学科研工作要求（任选 1 项）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单项纵向项目进校经费 50 万元，且累计主持纵向

项目进校经费 200 万元。

③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70 万元，且累计主持横向项目进校经费 300 万元。

(2) 代表性成果要求（任选 1 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不要求突出贡献成果）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

1) 主持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年均进校经费 100 万元。

2) 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发表本领域代表性高水平论文 8 篇，其中理工医科要求 JCR1 区论文 5 篇（1 篇 NI 指数论文等同 2 篇 JCR1 区论文，高水平论文总篇数要求不变），人文社科要求 A 级论文 3 篇；或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2 篇（理工医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人文社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5%或中文 A 级）；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1 篇（理工医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人文社科要求期刊影响力排名前 1%或中文 A1 级）。

3) 成果转化业绩良好。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累计进校收益 300 万元。

4) 教学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

理工医科：获国家三大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中国专利金奖前 2 名，或银奖第 1 名；或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前 2 名；或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人文社科：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名，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获人文社科高水平专项奖前 2 名（金钟奖、荷花奖须为金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5）技术开发业绩突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代表性成果 5 项，具有很好推广应用前景，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专利转化进校收益 100 万元。

（3）突出贡献成果（任选 1 项，不要求必备条件和代表性成果）

1）《Science》《Nature》正刊发表论文 1 篇。

2）获国家三大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2 名。

3）作出重大社会贡献，单项成果（第一完成人）转化进校收益 3000 万元。

（十）中、初级职务业务条件（不含初任职务）

1. 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承担所在二级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教材（或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2.5 万字以上。

2. 助教、研究实习员申报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本职工作，具

有从事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

五、评审程序

按照《中南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申报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9月30日。

（二）本实施细则中的高水平论文，指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目录论文，论文等级按学校制定的标准执行，JCR期刊分区、期刊影响力排名按Web of Science 数据库公布数据统计。根据投稿年度或见刊发表年度的期刊等级、期刊影响力统计，按就高原则确定。此原则仅为高水平论文的初步遴选标准，按此原则初步确定的论文等级、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还需同行专家进一步评审确认。

（三）如有部分教师发表了高水平论文，但未发表在学校制定的重要影响力期刊上，需请同行专家对该论文等级按照同质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该项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

（四）《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有色金属学报》论文作为A2级论文只计1篇，超过1篇的均计B级论文；《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论文作为B级论文只计1篇，超过1篇的均计C级论文；字数不少于4000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A级，字数不少于4000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B级；字数不少于2000字（未满4000字）的《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和《人民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B级，字数不少于2000字（未

满 4000 字)的《经济日报》理论版理论文章为 C 级。

(五) 论文均为学术研究论文 (Article), 不包括综述 (Review)、通讯报道 (Letter), 以正式见刊为准, 网络版提前发表论文不予统计, 所有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统计。

(六) 没有特别备注作者排名要求的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若干名 (N) 的情况, 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 $1/N$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导师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 不能作为导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七) 中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作为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教材只计 1 本。

(八) 奖项、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中南大学, 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南大学, 所有经费均为进校经费。为鼓励校际学术交流, 经学校同意办理正常手续后到外单位攻读博士后、做访问学者期间, 第一署各单位为博士后培养单位或访学单位、第二署各单位为中南大学的论文予以认可。

(九) 外单位调入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署名原单位的工作业绩均予以认可, 署名原单位的业绩统计范围同第 (八) 条署名中南大学的业绩统计范围。

(十)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十一) 所有项目 (一级课题) 及其课题 (二级课题) 审核时, 以项目批复的任务书或合同为准, 必要时提供项目原始申报材料。若项目为保证顺利实施, 设置了 2 名负责人 (第

一和第二负责人），均可视为课题负责人，若 2 名负责人均属学校教职员工，只能作为其中 1 人的申报条件（即不能重复使用）。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项目经费按 30% 计算，要求独立 PI。

（十二）所有成果转化进校收益均指实际进校的现金形式收益，不含股权、实物等其他形式收益，不含团队或个人奖励部分。同一项专利，与成果转化类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十三）体育学科指导运动员（代表队）获得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奖或个人项目奖的教练（含学生体育社团教练）如有多名，只能作为其中 1 名教练的申报条件（即不能多名教练重复使用）。全国性体育比赛限全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全国大学生排球联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全国学生运动会，湖南省体育比赛限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湖南省大学生排球联赛、湖南省大学生足球联赛、湖南省学生运动会。

（十四）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单位和学科特点自主设置不低于本细则的具体申报条件，报学校审批备案后执行。

（十五）各二级单位在制定具体申报条件时，要注重分类分层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基本要求，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要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

（十六）本细则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后的文件为准。

七、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日常解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八、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教学类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二、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课程建设项目：省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专业建设项目：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教研教改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省级教学类项目。

附件2

科研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不包含课题）。
- 2.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包含课题）。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包含课题及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4.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不包含课题）。
- 5.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
-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7.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
- 8.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9.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10.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大研究项目。
- 11.国家部委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 13.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2.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5.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6.国家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课题（不包含子课题）。
-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含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8.中央军委科技委基础加强计划项目课题。
- 9.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10.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成果文库。
- 11.国家级党建思政类重点研究项目。
- 12.国家部委 250-1000 万元的项目。
- 13.2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三、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2.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为子课题负责人，且进校经费在 100 万以上。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系列项目，包括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等。

4.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或文件明确规定）。

5.国家级党建思政类研究项目。

6.国家部委下发的以“国家”命名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7.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 100 万元及以上）。

8.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项目、基础科研项目、技术基础科研项目、民用航天科研项目。

9.军委装备发展部共用技术项目、领域基金项目、装备预研教育部军民融合基金。

10.承担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项目、基础加强项目子课题。

11.军委各军种预研项目。

12. 6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 CMB 类国际合作项目。

13.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4.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四、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或研究课题(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150万元及以上)。

2.湖南省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

3.湖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重大委托项目、智库专项重大委托课题)。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5.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五、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在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省部级(含其它行政区划省级)各类自科基金项目、各类科技专项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3.省级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省级智库专项(委托)课题(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4.战略咨询、资政研究、社会服务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

责人且资助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5.其他政府类资助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全额自筹经费项目）。

6.科学研究部研究可按照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认定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中南大学关于社会科学研究 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分类原则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学部专家意见，参照其他“985”高水平大学有关做法，学校针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对策建议与咨询报告作如下分类：

A 类：得到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以中央和国家的名义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B 类：得到除中央政治局常委外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

C 类：得到国家各部委正职领导、省级党委书记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新华社《动态清样》、人民日报社《内参》、光明日报社《情况反映》刊出的研究成果。

D 类：得到省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级政协主席的批示，并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的研究成果；被教育部《专家建议》《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建议》刊出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刊出的研究成果，并被领导批示转化应用的研究成果；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表彰的研究成果。

附件 4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一、创作作品类奖

1.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金彩奖、美术/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

2.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光华龙腾奖

3.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邹韬奋新闻奖

二、社会科学类专项奖

1.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2.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3.孙冶方经济学科奖

4.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5.CTTI-BPA 智库最佳研究报告奖

6.王力语言学奖

7.金岳霖学术奖

8.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

附件 5

国家级教学基地

-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3.国家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 4.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 5.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 6.国家工科物理教学基地
- 7.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 8.国家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 9.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 10.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11.全国众创空间
- 12.全国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培训示范基地
- 13.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 14.其他没有列明经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教学基地

附件 6

国家级科研基地

- 1.国家重点实验室
- 2.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3.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4.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5.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6.国家工程实验室
- 7.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 8.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9.国防重点实验室
- 10.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 11.国家工程化与创新能力建设平台
- 12.其他没有列明经科学研究部按程序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基地

附件 7

高水平出版社

- | | |
|--------------|-----------------|
| 1.科学出版社 | 23.人民出版社 |
| 2.高等教育出版社 | 24.地质出版社 |
| 3.机械工业出版社 | 25.气象出版社 |
| 4.电子工业出版社 | 26.冶金工业出版社 |
| 5.中国农业出版社 | 27.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 6.人民邮电出版社 | 28.商务印书馆 |
| 7.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29.人民体育出版社 |
| 8.人民卫生出版社 | 30.兵器工业出版社 |
| 9.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1.航空工业出版社 |
| 10.中华书局 | 32.语文出版社 |
| 11.化学工业出版社 | 33.人民音乐出版社 |
| 12.石油工业出版社 | 34.中国计量出版社 |
| 13.法律出版社 | 35.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 14.国防工业出版社 | (原名：中国审计出版社) |
| 15.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36.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16.外文出版社 | 37.地震出版社 |
| 17.中国电力出版社 | 38.军事科学出版社 |
| 18.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39.中国原子能出版社 |
| 19.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40.中国文学出版社 |
| 20.经济科学出版社 | 41.宇航出版社 |
| 2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2.外国文学出版社 |
| 22.人民文学出版社 | 43.清华大学出版社 |

- | | |
|--------------|------------|
| 44.北京大学出版社 | 49.中央文献出版社 |
| 4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50.中南大学出版社 |
| 46.复旦大学出版社 | 51.中国铁道出版社 |
| 47.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52.人民交通出版社 |
| 48.浙江大学出版社 |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